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